



股票代號：3625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TECH UNITED CORP.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65號2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6 |
| 四、臨時動議..... | 10 |
| 五、散會..... | 10 |
| 參、附件 | |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4 |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15 |
| 四、111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 17 |
| 五、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 18 |
|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
|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6 |
| 九、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47 |
| 肆、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 |
| 二、公司章程..... | 59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63 |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5 |

壹、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黃宗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四) 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報告。
- (五) 本公司未辦理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
- (六)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因應措施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本手冊第 11~13 頁)。

案由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本手冊第 14 頁)。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請公鑒。

說 明：配合 111 年 08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本手冊第 15~16 頁)。

案由四：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四(詳本手冊第 17 頁)。

案由五：本公司未辦理 110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公司策略聯盟及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目的所需資金，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貳仟萬股額度內發行私募普通股，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該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期限將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屆滿一年，將不予辦理。

案由六：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因應措施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後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800,488,969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1,141,313,82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須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係全球疫情影響，經濟成長力道大幅滑落、市場消費疲弱，終端客戶去化庫存等緣故，致訂單需求力道嚴重萎縮，隨之而來產能及人力過剩的沉重壓力，再加上材料、運費上漲等

影響。

三、相關因應措施：

(一)、營運面：

- 1、全面緊縮開銷：行政/庶務/能源費用降低，縮減各單位可控間接費用。
- 2、精簡人力編制和裁撤不適任人員。

(二)、財務面：

- 1、考量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擬逐步處分本公司非核心相關轉投資美勝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本次交易總價 252,000,000 元，已於 112 年 02 月完成股權交割款項已全數收訖。
- 2、考量公司整體營運規劃，112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重慶碩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股權，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完成股權轉讓。
- 3、本公司虧損已達二分之一，112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5,854,078 元與資本公積 551,914,853 元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
- 4、盤點本公司辦公樓層和設備使用情況，擬規劃處分閒置辦公樓層以及閒置設備。
- 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補充發行條件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發行，擬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詳本手冊第 18~42 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結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800,488,969 元，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854,078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551,914,853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32,720,038 元。
三、擬具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謹提請承認。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12,686,88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958,733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11,728,155) |
| 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損 | (488,760,814) |
| 本期待彌補虧損 | (800,488,969) |
|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 |
| 1.法定盈餘公積 | 15,854,078 |
| 2.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551,914,853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32,720,038) |

負責人：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詳本手冊第 43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詳本手冊第 44~45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選任之。
四、本次提名八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候選人名單，其學歷及經歷請參閱附件八(詳本手冊第 46 頁)。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為因應公司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之。

三、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

式彌補虧損。

3.為保持最大發行彈性，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條件(包括票面利率、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方式)等細節條件尚未決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發行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私募之額度：在 5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四、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

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九(詳本手冊第 47~52 頁)。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西勝國際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11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2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經歷了在家工作需求揚升、晶片缺貨、大陸封城等因素，激勵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的大爆發後，個人電腦產業現正走在回歸正常的道路上，直接導致了供應鏈廠商近期出貨的猛烈衰退。全球筆記型電腦庫存持續調節，終端需求仍陷低迷的影響，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67,651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了近三成。

本著「成為世界級的綠能系統整合者」的公司經營願景，本公司正積極進行戰略轉型，朝深耕兩輪電動車電池模組及中小型儲能模組市場的方向，持續研發和設備資源的投入。

高度自動化的台北廠生產線並已正式啟用，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並同時提供公司生產產能調度彈性。E-Bike & Storage 產品在 111 年度的集團出貨佔比，已從 110 年度的不及一成提升到接近二成，112 年度更將挑戰超越三成。且因其毛利率較佳的緣故，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一定可以成為集團獲利的主力。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 | 1,467,651 | 2,175,627 | (707,976) | -32.54% |
| 營業毛利 | 174,767 | 240,975 | (66,208) | -27.48% |
| 營業淨損 | (136,321) | (78,964) | (57,357) | 72.64% |
| 稅後淨損 | (492,767) | (168,496) | (324,271) | 192.4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期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 RD 經費 | 佔營業收入 % | 主要成果 |
|-----|--------|---------|---|
| 109 | 45,363 | 2.04% | 1. 電動機車/電動單車鋰電池模組 2. 儲能/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4. TW 阻止燃焰外溢的電池模組 |
| 110 | 79,113 | 3.64% | 1. 電動機車/電動單車鋰電池模組 2. 儲能/不斷電系統鋰電池模組 3.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4. 具揮發性阻燃材料的電池模組 5. 填相變化吸熱材料的電池模組 |

| | | | |
|-----|--------|-------|---|
| 111 | 86,873 | 5.92% | 1. ESS 鋰電池模組儲能系統 2. UPS 不斷電鋰電池模組系統 3. BBU 備援鋰電池電源模組 4. 3C/IT 應用鋰電池模組 5. e-Bike 電動自行車鋰電池模組 6. e-Pedelec 電輔自行車鋰電池模組 7. e-Scooter 電動速克達鋰電池模組 8. e-Motorcycle 電動摩托車鋰電池模組 |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 E-Bike & Storage 產品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耕兩輪電動車電池模組及中小型儲能模組市場。
2. 結合戰略投資夥伴建立以電池模組平台，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
3. 集中集團資源，專注核心事業的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12 年度預計可達成筆記型電腦電池組出貨量持平約 900 百萬組，在關鍵零組件電源保護板 SMD 自製率可達七成以上；儲能及電動車相關產品預估營收貢獻佔比將達三成以上。惟因國際經濟情勢仍有關稅壁壘及中美貿易戰的疑慮，且受限於缺工、缺料等影響，尚有不確定因素，為分散風險，將持續深耕並擴大非 IT 產品比重。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 ODM 電池模組平台研發及設計能力，因應並滿足市場及客戶快速開發新產品需求。
2. 持續改善產品、流程與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
3. 大幅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1. 擴展電動車、儲能產業和商機整合，提升營收佔比。
2. 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和良率，降低人工成本。
3. 持續招攬和培訓優質研發人員，提升團隊產品開發能力，規劃未來可支援客戶全球布局的營運能力。
4. 關注有綜合整合的投資與策略合作對象，加速非 IT 領域業務成長。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不利因素

- (1) 資訊產品的需求成長主要來自低單價筆記型電腦及 Chromebook，產品代工單價面臨下降的壓力，對營收有不利影響。
- (2) 全球筆記型電腦庫存調節，終端需求仍然持續低迷。
- (3) 中美貿易變數仍未緩減，電動車、5G 通訊產品的快速成長，排擠半導體元件供給。加上美國對中國半導體關鍵技術、材料、生產設備等禁售令，加深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失衡，相關零組件供應穩定性變差，交期拉長。
- (4) 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對集團獲利會有不利的影響。

2. 有利因素

- (1) 疫情改變了生活方式，兼具個人交通用途與運動先行目地的電動自行車需求提升，帶動鋰電池動能應用商機。
- (2) 再生能源環境政策之推動，有助鋰電池儲能領域商機拓展。

公司秉持綠色能源實踐者的經營理念，在積極處分非核心事業的同時，持續轉型計劃，努力面對快速變化的產業與經營環境。展望今年，配合品牌客戶二輪電動車陸續量產，營運動能將大幅成長。經營團隊會交出最佳的經營績效，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以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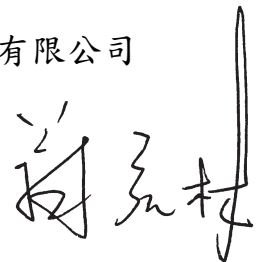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建議修正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三條 |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透過e-mail、電話或郵件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透過e-mail、電話或郵件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一、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六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四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
| 第十二條 |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正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p> |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正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p> |

| 條次 | 建議修正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p>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八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第十八條 |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 <p>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八條說明四、五、六。</p> |

附件四

111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 | | |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 | | |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董事長 | 兆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宗偉 | 130 | 130 | 0 | 0 | 0 | 0 | 21 | 21 | (0.03) | (0.03) | 8,640 | 10,92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80) | (2.27) | 無 |
| 董事 | 兆潔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錦成 | 120 | 120 | 0 | 0 | 0 | 0 | 6 | 6 | (0.03) | (0.0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3) | (0.03) | 無 |
| 董事 | 兆翔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吳正慶 | 120 | 120 | 0 | 0 | 0 | 0 | 21 | 21 | (0.03) | (0.0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3) | (0.03) | 無 |
| 董事 | 李智貴 | 110 | 110 | 0 | 0 | 0 | 0 | 21 | 21 | (0.03) | (0.0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3) | (0.03) | 無 |
| 獨立董事 | 翁弘林 | 120 | 120 | 0 | 0 | 0 | 0 | 39 | 39 | (0.03) | (0.0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3) | (0.03) | 無 |
| 獨立董事 | 徐崢美 | 120 | 120 | 0 | 0 | 0 | 0 | 42 | 42 | (0.03) | (0.0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3) | (0.03) | 無 |
| 獨立董事 | 鄭文龍 | 120 | 120 | 0 | 0 | 0 | 0 | 42 | 42 | (0.03) | (0.0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03) | (0.03) | 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評價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陸續決策處分非核心相關之轉投資公司持股，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298,02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38,861 仟元，占年度本年度淨損 8%。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五)及十三。

因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處分子公司之流程，取得決議處分之董事會等相關議事錄。
2. 取得處分轉投資公司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買賣契約書或股權買賣意向書，以評估對該子公司減損金額之合理性，並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決議通過解散而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新台幣 160,004 仟元，占民國 111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39%。請詳附註四(七)、五(三)、十三及二二(三)。

因上述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該等資產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權益法投資價值之依據，了解評估過程，以確認合理性。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10 年部分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與附註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7,572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7%；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30,686 仟元，占年度個體稅前淨損總額之 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176,916 | 7 | \$ 71,576 | 3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二九) | 112,989 | 4 | 42,131 | 1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一) | 169,173 | 7 | 273,789 | 10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 484 | - | 2,91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 38,632 | 1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75 | - |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二) | 159,184 | 6 | 206,998 | 7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 298,023 | 12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6,558 | 1 | 15,574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972,034 | 38 | 612,983 | 2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 - | 264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21,513 | 1 | 34,807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 402,225 | 16 | 1,006,337 | 36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1,108,493 | 43 | 1,114,223 | 40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7,673 | - | 11,177 |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12,503 | - | 13,218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16,124 | 1 | 12,799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2,149 | - | 2,380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20,094 | 1 | 5,64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590,774 | 62 | 2,200,854 | 78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2,562,808 | 100 | \$ 2,813,837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 757,686 | 30 | \$ 681,381 | 24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 | - | 44,000 | 2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 - | 58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20,513 | 1 | 8,499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 58,929 | 2 | 319,638 | 12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 50,691 | 2 | 49,703 | 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 59,479 | 2 | 51,273 | 2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 133,426 | 5 | 143,739 | 5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 3,376 | - | 3,388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18,667 | 1 | 6,667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八) | 123,895 | 5 | 9,539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226,662 | 48 | 1,317,885 | 4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2,142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 100,872 | 4 | 99,390 | 4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 385,045 | 15 | 391,711 | 14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50 | - | 1,097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七) | 4,358 | - | 7,795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 5,025 | - | 6,18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497,492 | 19 | 506,178 | 18 |
| 2XXX | 負債總計 | 1,724,154 | 67 | 1,824,063 | 65 |
| | 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 | 1,141,314 | 45 | 981,314 | 35 |
| 3200 | 資本公積 | 567,009 | 22 | 403,049 | 1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5,854 | - | 15,854 | 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5,808 | 1 | 25,808 | 1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800,489) | (31) | (312,687) | (11)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758,827) | (30) | (271,025) | (9) |
| 3400 | 其他權益 | (62,598) | (2) | (75,320) | (3) |
| 3500 | 庫藏股票 | (48,244) | (2) | (48,244) | (2) |
| 3XXX | 權益總計 | 838,654 | 33 | 989,774 | 35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2,562,808 | 100 | \$ 2,813,83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460,287 | 100 | \$ 2,172,747 | 100 |
| 4170 | 銷貨退回 | (695) | - | (921) | - |
| 4190 | 銷貨折讓 | (17) | - | (52)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1,459,575 | 100 | 2,171,77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 (1,318,888) | (90) | (2,027,729) | (93) |
| 5900 | 營業毛利 | 140,687 | 10 | 144,045 | 7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39,986) | (3) | (45,248)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124,049) | (8) | (123,172)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86,873) | (6) | (79,112) | (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34 | - | 3,063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49,774) | (17) | (244,469) | (11) |
| 6900 | 營業淨損 | (109,087) | (7) | (100,424)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010 | - | 75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4,455 | - | 4,525 | - |
| 7020 | 其他（損失）及利益 | (197,233) | (14) | 1,350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21,130) | (1) | (16,544)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 (92,891) | (6) | (11,406)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05,789) | (21) | (22,000) | (1)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14,876) | (28) | (122,424) | (5)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三） | 7,780 | - | (3,34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 407,096) | (28) | (\$ 125,767) | (5) |
| 8100 |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及二八) | (81,665) | (6) | (39,047) | (2) |
| 8200 | 本年度淨損 | (488,761) | (34) | (164,814) | (7)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8 | - | (8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294) | (1) | (20,078) | (1) |
| 83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6,198 | 1 | (16,238) | (1)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39) | - | 1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73 | 1 | (3,863)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3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455) | - | 773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681 | 1 | (39,510) | (2)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475,080) | (33) | (\$ 204,324) | (9) |
| |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 | | | |
| 9750 | 基 本 | (\$ 4.68) | | (\$ 1.92) | |
| 9850 | 稀 釋 | (\$ 4.68) | | (\$ 1.92)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 3.90) | | (\$ 1.47) | |
| 9810 | 稀 釋 | (\$ 3.90) | | (\$ 1.4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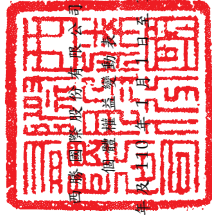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沂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 110年1月1日餘額 | 本 | | | | 留 | | 盈 | | 其他權益項目 | | 總額 | | | | | | | |
|----|------------|--------|-----------|----|---------|----|--------|--------|--------|-------------|---------------------------|-----|---------|-----|---------|-----|---------|---------|----------|
| | | 股數(仟股) | 金 | 額 | 積 | 保 | 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庫藏股票 | | | | | | |
| A1 | 82,096 | \$ | 820,960 | \$ | 256,918 | \$ | 15,854 | \$ | 25,808 | (\$ | 147,802) | (\$ | 22,366) | (\$ | 13,515) | (\$ | 48,244) | \$ | 887,613 |
| C5 | | - | - | - | 25,2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241 | |
| C7 | | - | - | - | 4,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29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164,814) | - | - | - | - | - | - | (| 164,814)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71) | (| 3,123) | (| 36,316) | - | - | (| 39,510)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164,885) | (| 3,123) | (| 36,316) | - | - | (| 204,324) |
| I1 | 16,005 | | 160,054 | | 115,3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5,436 | |
| G1 | 30 | | 300 | | 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1 | |
| N1 | | - | - | - | 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8 | |
| Z1 | 98,131 | | 981,314 | | 403,049 | | 15,854 | | 25,808 | (| 312,687) | (| 25,489) | (| 49,831) | (| 48,244) | | 989,774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488,761) | - | - | - | - | - | - | (| 488,761)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959 | | 9,818 | | 2,904 | | - | | 13,681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487,802) | (| 9,818) | (| 2,904) | - | - | (| 475,080) |
| E1 | 16,000 | | 160,000 | | 1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000 | |
| N1 | | - | - | - | 3,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60 | |
| Z1 | 114,131 | | 1,141,314 | | 567,009 | | 15,854 | | 25,808 | (\$ | 800,489) | (\$ | 15,671) | (\$ | 46,927) | (\$ | 48,244) | | 838,654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沂偉



經理人：黃宗偉



董事長：黃宗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 414,876) | (\$ 122,424) |
| A00020 |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81,665) | (39,047)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96,541) | (161,471)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4,245 | 13,34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999 | 4,322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134) | (3,063)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益) | 967 | (5,595)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1,130 | 16,54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010) | (75)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105) | (1,420)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60 | 478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 174,556 | 50,453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30) | - |
| A23500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160,004 | -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75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488 | -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05,750 | 300,83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431 | 340 |
| A31200 | 存 貨 | 20,326 | (109,75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984) | 1,159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2,014 | 4,89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 (115)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60,709) | (156,544)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88 | (29,29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664 | 34,302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356 | (1,733)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 | (8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90,822) | (42,48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992 | \$ 7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9,504) | (13,15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639 | (27,93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8,695) | (83,494)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858) | (41,431)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 | 4,069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0,000)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0 | 6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16) | (751,94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664)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1 | -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8,000)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6,399) | (11,423)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197) | (1,799)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1,105 | 1,42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137) | (1,051,763)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890,508 | 424,468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814,203) | -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 44,000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000) | -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 | 398,017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 | 168,378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9,666)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3,467) | (1,026)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320,000 | -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80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54,172 | 1,034,638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05,340 | (100,61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76 | 172,195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76,916 | \$ 71,57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宗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評價

西勝集團 111 年度陸續決策處分非核心相關之轉投資公司持股，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616,435 仟元及 1,151,79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4% 及 3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38,861 仟元，占年度合併淨損 8%。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五)、十三及二六(三)。

因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處分轉投資公司之流程，取得決議處分之董事會等相關議事錄。
2. 取得處分轉投資公司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買賣契約書或股權買賣意向書，以評估對該轉投資公司減損金額之合理性，並觀察期後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西勝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決議通過解散而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新台幣 160,004 仟元，占 111 年度合併稅前淨損 39%。請詳附註四(七)、五(三)、十五及二六(三)。

因上述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該等資產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權益法投資價值之依據，了解評估過程，以確認合理性。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西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對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10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與附註三七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07,5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30,686 仟元，占年度合併稅前淨損之 18%。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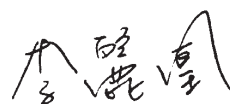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西勝國際地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194,538 | 5 | | \$ 135,617 | 4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三) | 113,143 | 3 | | 56,310 | 1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五) | 170,357 | 5 | | 286,816 | 8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 747 | - | | 4,485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1,849 | - | | -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十二及三三) | 201,078 | 5 | | 1,322,045 | 36 |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三三) | 1,616,435 | 44 | |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五) | 21,177 | 1 | | 140,026 | 4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319,324</u> | <u>63</u> | | <u>1,945,299</u> | <u>53</u>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 - | | 264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三一及三三) | 21,513 | 1 | | 34,807 | 1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 - | - | | 207,572 | 6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三二及三三) | 1,267,705 | 35 | | 1,404,766 | 38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9,758 | - | | 28,979 | 1 |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14,240 | - | | 17,449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 16,124 | - | | 21,074 | 1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28,953 | 1 | | 15,942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3,434 | - | | 3,945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361,727</u> | <u>37</u> | | <u>1,734,798</u> | <u>47</u>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681,051</u> | <u>100</u> | | <u>\$ 3,680,097</u> | <u>100</u>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 757,686 | 21 | | \$ 1,150,416 | 31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 | - | | 202,400 | 6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 - | | 58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二) | 20,513 | 1 | | 165,092 | 5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 4,559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 88,091 | 2 | | 422,028 | 11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 75,542 | 2 | | 91,498 | 3 | |
| 2260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三) | 1,151,790 | 31 | |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 | 3,905 | - | | 13,563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18,667 | 1 | | 6,667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二) | 123,974 | 3 | | 11,294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2,240,168</u> | <u>61</u> | | <u>2,067,575</u> | <u>56</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2,142 | -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一) | 100,872 | 3 | | 99,390 | 3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385,045 | 10 | | 391,711 | 11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 50 | - | | 1,097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 | 4,358 | - | | 15,648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 5,025 | - | | 6,185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26 | -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97,518</u> | <u>13</u> | | <u>514,031</u> | <u>14</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2,737,686</u> | <u>74</u> | | <u>2,581,606</u> | <u>70</u>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1,141,314 | 31 | | 981,314 | 27 | |
| 3200 | 資本公積 | 567,009 | 16 | | 403,049 | 11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5,854 | - | | 15,854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5,808 | 1 | | 25,808 | 1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800,489) | (22) | | (312,687) | (9)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758,827) | (21) | | (271,025) | (8) | |
| 3400 | 其他權益 | (62,598) | (2) | | (75,320) | (2) | |
| 3500 | 庫藏股票 | (48,244) | (1) | | (48,244) | (1)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838,654 | 23 | | 989,774 | 27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04,711 | 3 | | 108,717 | 3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943,365</u> | <u>26</u> | | <u>1,098,491</u> | <u>30</u>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3,681,051</u> | <u>100</u> | | <u>\$ 3,680,097</u> |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1,468,984 | 100 | \$ 2,176,641 | 100 |
| 4170 | 銷貨退回 | (1,017) | - | (921) | - |
| 4190 | 銷貨折讓 | (316) | - | (93)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1,467,651 | 100 | 2,175,62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 (1,292,884) | (88) | (1,934,652) | (89) |
| 5900 | 營業毛利 | 174,767 | 12 | 240,975 | 11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8,617) | (4) | (68,701)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166,732) | (11) | (175,188)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86,873) | (6) | (79,113) | (4) |
| 645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134 | - | 3,063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311,088) | (21) | (319,939) | (15) |
| 6900 | 營業淨損 | (136,321) | (9) | (78,964)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及三二）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068 | - | 134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6,992 | - | 4,800 | - |
| 7020 | 其他損失及利益 | (201,259) | (14) | (3,729)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21,416) | (1) | (17,031)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63,766) | (4) | (30,686)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78,381) | (19) | (46,512) | (2)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14,702) | (28) | (125,476) | (6)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七） | 7,606 | - | (29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 407,096) | (28) | (\$ 125,767) | (6) |
| 8100 |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及三二) | (85,671) | (6) | (42,729) | (2) |
| 8200 | 本期淨損 | (492,767) | (34) | (168,496) | (8)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98 | - | (8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294) | (1) | (20,078) | (1)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16,198 | 1 | (16,238) | (1)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39) | - | 1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273 | 1 | (3,863)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 | - | (3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2,455) | - | 773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3,681 | 1 | (39,510) | (2) |
| 8500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479,086) | (33) | (\$ 208,006) | (10) |
| 8600 | 淨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488,761) | (34) | (\$ 164,814) | (8)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4,006) | - | (3,682) | - |
| | | (\$ 492,767) | (34) | (\$ 168,496) | (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700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475,080) | (33) | (\$ 204,324) | (10)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4,006) | - | (3,682) | - |
| | | <u>(\$ 479,086)</u> | <u>(33)</u> | <u>(\$ 208,006)</u> | <u>(10)</u> |
| |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八)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 | | | |
| 9850 | 稀 釋 | <u>(\$ 4.68)</u> | | <u>(\$ 1.92)</u> | |
| 9750 | 基 本 | <u>(\$ 4.68)</u> | | <u>(\$ 1.92)</u>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9710 | 基 本 | <u>(\$ 3.90)</u> | | <u>(\$ 1.47)</u> | |
| 9810 | 稀 釋 | <u>(\$ 3.90)</u> | | <u>(\$ 1.47)</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 歸屬 | 於 | 本 | 業 司 之 權 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 | 公積 | 保 | 留 | 盈 | 待 | 盈 | 損 | 餘 | 損 | 項 | 目 |
| A1 |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096 | \$ 820,960 | \$ 256,918 | \$ 15,854 | \$ 25,808 | \$ 147,802 | \$ 22,366 | \$ 13,515 | \$ 48,244 | \$ 887,613 | \$ 112,405 | \$ 1,000,018 | | |
| C5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25,241 | - | - | - | - | - | - | - | - | - | 25,241 | 25,241 |
| C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4,529 | - | - | - | - | - | - | - | - | - | 4,529 | 4,529 |
| D1 |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 - | (164,814) | - | - | - | - | (3,682) | (168,496) | - | - |
| D3 |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71) | (3,123) | (36,316) | - | (39,510) | - | (39,510) | - | - |
| D5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64,885) | (3,123) | (36,316) | - | (204,324) | (3,682) | (208,006) | - | - |
| I1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005 | 160,054 | 115,382 | - | - | - | - | - | - | 275,436 | - | 275,436 | - | - |
| G1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0 | 300 | 501 | - | - | - | - | - | - | 801 | - | 801 | -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478 | - | - | - | - | - | - | 478 | - | 478 | - | - |
| O1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6) | - | - |
| Z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131 | 981,314 | 403,049 | 15,854 | 25,808 | (312,687) | (25,489) | (49,831) | (48,244) | 989,774 | 108,717 | 1,098,491 | | |
| D1 | 111年度淨損 | - | - | - | - | - | (488,761) | - | - | - | (488,761) | (4,006) | (492,767) | - | - |
| D3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59 | 9,818 | 2,904 | - | 13,681 | - | 13,681 | - | - |
| D5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87,802) | 9,818 | 2,904 | - | (475,080) | (4,006) | (479,086) | - | - |
| E1 | 現金增資 | 16,000 | 160,000 | 160,000 | - | - | - | - | - | - | 320,000 | - | 320,000 | -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3,960 | - | - | - | - | - | - | 3,960 | - | 3,960 | - | - |
| Z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131 | \$ 1,141,314 | \$ 567,009 | \$ 15,854 | \$ 25,808 | \$ 800,489 | \$ 15,671 | \$ 46,927 | \$ 48,244 | \$ 838,654 | \$ 104,711 | \$ 943,365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
| A00010 | (\$ 414,702) | (\$ 125,476) |
| A00020 | (85,671) | (42,729) |
| A10000 | (500,373) | (168,205)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A20100 | 101,907 | 85,414 |
| A20200 | 8,658 | 5,273 |
| A20300 | (1,607) | (2,049)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
| | 967 | (5,595) |
| A20900 | 21,624 | 17,195 |
| A21200 | (1,160) | (174) |
| A21300 | (1,105) | (1,420) |
| A21900 | 3,960 | 478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 |
| | 63,766 | 29,848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 |
| | 261 | (32) |
| A23500 | 160,004 | - |
| A23700 | 38,861 | - |
| A23700 | 21,489 | 5,800 |
| A23700 | 27,488 | 212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A31150 | 115,349 | 303,228 |
| A31180 | 3,731 | 2,078 |
| A31200 | (305,110) | (274,689) |
| A31240 | 12,561 | (22,354) |
| A32125 | 85,884 | 74,606 |
| A32130 | 105,632 | 668 |
| A32150 | (258,469) | (143,806) |
| A32180 | 222 | (36,662) |
| A32230 | 11,840 | (1,390) |
| A32240 | 38 | (89) |
| A33000 | (283,582) | (131,66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1,160 | \$ 174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1,105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9,625) | (13,18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764) | (24,84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4,706) | (169,522)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07)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77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 | 4,069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250,000)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0,000 | 2,157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13) | (787,597)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2 | 311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721)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6,399) | (13,046)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667) | (2,708)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 | 1,42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291) | (1,040,738)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977,772 | 519,703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824,203) | -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 54,000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4,000) | -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 | 398,017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 | 168,378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9,666) |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6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23,116) | (13,402)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320,000 | - |
| C04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801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6)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1,813 | 1,127,491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595 | (2,18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76,411 | (\$ 84,956)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35,617</u> | <u>220,573</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212,028</u> | <u>\$ 135,617</u>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代 碼 |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E00210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94,538 | \$ 135,617 |
| E00212 |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17,490</u> | <u>-</u>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合計 | <u>\$ 212,028</u> | <u>\$ 135,61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偉



經理人：黃宗偉



會計主管：劉沂偉



附件六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建議修正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 <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十九、 <u>I599990 其他設計業。</u>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增訂營業項目。 |
| 第二十七條 |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略) |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建議修正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五條 |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四十</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因應公司業務需求。 |
| 第十三條 |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p> |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p> | 增訂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 |

| 條次 | 建議修正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年十二月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 | 年十二月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 |

附件九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勝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業已於111年11月10日及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內(含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並預計於112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額度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30.46%，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2年6月9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西勝成立於85年5月23日，並於98年10月28日掛牌上櫃，該公司經營筆記型電腦電池模組、電池模組電源保護板及行動電源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數位攝錄影機及遊戲機等產品以及手工具機，近年鋰電池透過電池模組串併技術提升下，逐漸使應用領域擴大至非 IT應用需求如：電動腳踏車與電動工具機，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141,314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收入 | 2,223,818 | 2,175,627 | 1,467,651 |
| 營業毛利(損) | 188,272 | 240,975 | 174,767 |
| 營業(損)益 | (110,026) | (78,964) | (136,321) |
| 營業外收(支) | (30,407) | (46,512) | (278,381) |
| 稅前(損)益 | (140,433) | (125,476) | (414,702) |
| 本期淨(損)益 | (164,158) | (168,496) | (492,767)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仟股(含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資本市場狀況、公司營運情形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西勝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限，並於112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該公司109~111年主要仰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負債比率逐年上升，分別為65.36%、70.15%及74.37%，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並影響該公司之獲利，復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前三個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態，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不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

如採私募方式，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發展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於111年11月10日及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除可解決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減輕舉債所產生之利息負擔，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應有正面效益。由於該公司辦理私募前三個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態，以其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除可減輕未來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維持財務彈性，且相較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有利於該公司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綜上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其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西勝於111年11月10日及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預期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惟截至本評估意見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因應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等目的所需資金，本次擬藉由應募人之經驗及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技術及產業營運能力，從而提升該公司整體競爭力。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西勝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屬合理。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30.46%，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2年6月9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或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於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仟股(含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獨立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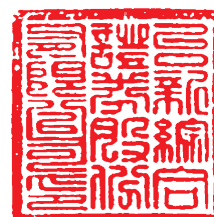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勝)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西勝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西勝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西勝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西勝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西勝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西勝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西勝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日
(僅限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15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之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TECH UNITED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分為捌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或轉讓。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一七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召集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柒到玖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2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偉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10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五、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12 年 05 月 0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持 有 股 數 |
|-------|-------------------------|-------------|
| 董 事 長 | 兆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宗偉 | 2,774,580 股 |
| 董 事 | 兆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錦成 | 5,005,696 股 |
| 董 事 | 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正慶 | 5,128,416 股 |
| 董 事 | 李智貴 | 607,388 股 |
| 獨立董事 | 翁弘林 | 127,468 股 |
| 獨立董事 | 徐崢美 | 92,590 股 |
| 獨立董事 | 鄭文龍 | 0 股 |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13,516,08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